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长期投资和往来款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发布了公司《关于核销长期投资和往来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80）。因疏忽遗漏，现补充公告如下：

经核查，本次核销款项所涉及的债权人、债务人均不是公司关联人，与公司无关联关系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6 日